

衢州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衢财采监处〔2022〕4号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公安局 声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10号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李伟波楼809室 邮编：518063

联系人：李亚楠 联系电话：13776121118

授权代表：许志豪 联系电话：13776121118

被投诉人：衢州市公安局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巨化路209号 邮编：324004

联系人：刘爱华 联系电话：13587111888

投诉项目名称：衢州市公安局声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ZGZ2022017GK）

投诉人因对衢州市公安局声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GZ2022017GK）质疑答复不满，于2022年11月2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2022年11月24日收到即受理，投诉书副本已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交投诉回复意见。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本次符合审查要求的企业共有五家，除杭州憬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其他四家的投标均价为103万，而投标人杭州憬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参与投标（投标价格30万元整，远低于103万的均价），远低于本次符合资格审查的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属于恶性竞标，评委并未将其废标，而是以其价格作为基准价进行价格计算，严重影响了评分结果，严重背离了公平性原则。另外，现场的专家评委竟然未对杭州憬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价格进行任何的质疑和询问，在价格差距如此悬殊的情况下，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杭州憬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书面声明予以澄清低价原因，而是没有任何依据的以主观认为其价格合理，属于程序不合规。正是因为现场专家的不质疑、不作为从而导致本次招标结果出现了严重的实质性的改变，严重损害了财政资金的利用。

事实依据：1. 开标记录表；2. 质疑答复函。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诉请求：将本次招标废标，组织专家评委重新招标。

二、被投诉人一衢州市公安局和代理机构辩称

衢州市公安局声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对该项目进行评审时，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地出具评审意见。在对杭州憬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价评审时，各评审专家经过其专业判断，认定其价格合理，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已提供评标现场监控录像予以佐证），因此未要求该供应商提供说明。（1. 仅以杭州憬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为由，直接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没有法律依据。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内容。该规定实际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标价进行合理性把控的权利，不是其他投标人提出异议的依据。3. 影响报价因素诸多，评标委员会综合采购标的，采购周期，质量保证等各方面考量认定报价合理。）

在收到供应商质疑时，也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与原评审结果一致，认定杭州憬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合理。

三、相关供应商杭州憬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辩称

本公司在参加此次投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此次报价是

受到现场 5 位评审专家的认可，认为是有效报价。

本公司在获取本次招标文件后发现本次产品为声纹鉴定专家系统，本公司报价时广州睿标声纹鉴定分析系统价格为 300000 元。作为一套系统软件，经过几年声纹鉴定系统的普及，加上近三年的疫情影响，生产厂家授权本公司低于本次投标的价格支持本公司参与本次投标，属于合理合法的投标行为，并不是投诉方所谓的恶性竞标。

招标的本质是鼓励价格竞争，通过竞争降低价格，进而推动供应商通过改进技术、提高管理水平而降低成本，采购人也获得低价优质的货物或服务。对于投诉方提出的法律依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的理解有不同看法。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里面明确提到“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履约”作为必要条件，投诉方在并没有依据的情况下对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乱下结论。

四、相关供应商上海睿渤科技有限公司辩称

我司对于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衢州市公安局声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GZ2022017GK）的采购结果表示认同，且承诺我司在该项目的投标过程依据相关法律遵守相关规则进行投标活动，未有违规行为的发生。

五、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衢州市公安局声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GZ2022017GK）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11 月 8 日 9:30 开启响应文件，共有 5 家

供应商响应，并参加评审。2022 年 11 月 8 日已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候选人为上海睿渤科技有限公司。

（二）衢州市公安局声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GZ2022017GK）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三）衢州市公安局声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GZ2022017GK）开评标全程录音录像，政采云系统全程电子留痕。

六、本机关认定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投诉人认为杭州憬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参与投标，属于恶性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和六十一条规定，查看评标音频，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 12:20 左右，评标委员会对杭州憬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元的报价进行了集体商议，最后评标委员会认为该公司的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能够履约，并未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2022 年 11 月 15 日，原评标委员会出具了书面的复核意见，一致表示维持原评标结果；2022 年 12 月 3 日杭州憬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投诉回复中也对报价进行了合理说明；现有证据也不足以表明杭州憬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

海睿渤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有围标串标的恶意行为；评标委员会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按程序进行评审工作，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综上，衢州市公安局声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GZ2022017GK）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投诉人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衢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